



Arthur Tse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
2006/07/24 11:09 A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香港並非如說般的自由免稅港。許多東西是在香港都要課稅的。我們注意到，汽油要徵稅，香煙要徵稅，酒要徵稅，化妝品要徵稅，看戲要徵稅（娛樂稅），買汽車要徵稅（首次登記費），買房子要徵稅（印花稅），買股票要徵稅（印花稅），旅行要徵稅（機場稅），業主要徵稅（地稅），租戶要徵稅（差餉），收入要徵稅（薪俸稅），贏利要徵稅（利得稅）。

所謂稅基是否狹窄，我們不認同。因為所有香港人都已在上述稅網內。商品及服務稅只是在課稅貨品再徵稅。擴闊稅基應該是對上述的稅網貨品加以調整，而非新的稅種。

所以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